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 四.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完全刪除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節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公佈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雙宏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此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當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註冊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4) 倘獲股東大會通過，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登記在冊之股東。